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承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77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9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承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附件一、二、三所示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王承德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涉犯本案，原判決漏未考量被告具備誠意解決紛爭，被告前於民國115年5月17日向原審法院聲請移付調解，積極與被害人洽談調解與賠償事宜，惟僅被害人陳思佳、賴昀暄出席並達成和解，其他被害人皆未出席，被告已竭盡心力且誠心誠意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彌補其損失，原判決量刑過重且未宣告緩刑，實有未當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罪科刑，原無違誤，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陳思佳、賴昀暄、姜榮富達成調/和解，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為原審法院所

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爰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被告本件屬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否認犯罪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

㈢、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，導致查緝不易，受害人則求償無門，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，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，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，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本件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，且金錢去向、所在不明，本院念及被告於上訴後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陳思佳、賴昀暄、姜榮富達成調/和解，被害人楊瑞菁亦同意被告分期賠償（本院卷第13-14頁、73-75頁、89-90頁），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前科素行與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陳思佳、賴昀暄、姜榮富達成調/和解，被害人楊瑞菁亦同意被告分期賠償，被害人洪譽承部分，被告亦願以分期方式全額賠償其損失，然為被害人洪譽承所拒絕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堪信被告為彌補過錯已付出相當之努力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斟酌刑罰矯正及預防之雙重目的，兼顧被害人之受償權等因素，本院認為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並應依附件一、二、三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
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、被告對楊瑞菁之賠償方式

一、被告願意賠償楊瑞菁新臺幣29,950元。

二、賠償方式為：自民國115年10月起，於每偶數月之10日前，各給付2,5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本附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4條第4款規定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
附件二、被告與賴昀暄、陳佳思調解筆錄

附件三、被告與姜榮富和解筆錄